

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独立意见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。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期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通过检查财务报表、考察投资项目等方式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和检查：

1、北京世纪城华天商务酒店项目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投资项目一致，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；

2、经济型连锁酒店项目于2009年度实施完毕，部分项目地点进行了调整，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影响，且公司也分三次及时对外公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；

3、“激光惯导系统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变更为“收购长春华天酒店管理公司100%股权项目”所需支付的部分资金，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关操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股东利益。

四、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认为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通过项目的收购和投资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，符合华天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。

五、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签名：

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